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的普安堂為清朝先民所承傳的百年齋堂，渠自民國 100 年起陸續向新北市政府提出 5 次市定古蹟申請案件，然該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瞭解、審議及公告，疑涉違法濫用行政裁量權等情，恐危及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究新北市政府於普安堂歷次申請市定古蹟過程中，有無違法失職情事？文化部有無督導新北市政府依法辦理文化資產相關事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有關陳訴人所訴普安堂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案，101年3月30日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擔任主席召開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附加條件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附加法律所無之違法條件，顯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之規定部分，前經本院提出調查報告(103教調19)函請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後，結案存查在案。至於陳訴人所訴105年申請案所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範圍未予審議部分，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8月30日106年度訴字第245號確定判決駁回原告(普安堂)之訴，認古蹟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於105年4月1日會勘範圍、於同年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於105年7月20日審議會時，由全體委員討論事項，確已有包括105年申請案範圍一併予以審議等情屬實在案。

(一)按105年7月27日修正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第14條規定：「(第1項)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2項)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第3項)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第15條規定：「(第1項)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第2項)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又按106年7月27日修正前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條第1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第8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12條、第37條、第53條、第57條、第77條及第87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一、現場勘查或訪查。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第2項)前項第2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可知，文化資產位在直轄市者主管機關即為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係於接受個人或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之內容及範圍，經依現場勘查或訪查等法定程序審查後，始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即得依與建

造物所有人之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相同之法定程序審查之。

(二)事實概要：

- 1、有關普安堂申請指定古蹟案，係李○俊於100年11月26日向新北市政府提報「普安堂園區及悟源紀念步道」(含外山門、現存石砌步道、山壁摩崖石刻、紅磚合院建築)為古蹟，普安堂為系爭建物所有人，經新北市政府所屬文化局通知，乃於101年1月16日函復新北市政府所屬文化局其同意將系爭建物指定為古蹟，新北市政府遂於101年1月20日以北府文資字第1011095696號函復普安堂有關原提報案，自即日起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為暫定古蹟。新北市政府遂於101年2月17日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勘，並邀請普安堂及慈祐宮出席，藉由雙方溝通陳述而充分瞭解兩造立場與訴求。經新北市政府於101年3月30日召開101年度第1次古蹟審議委員會，會中9位委員出席，8位出席委員同意而決議：「建議登錄『土城普安堂』為歷史建築(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且於101年4月26日以北府文資字第1011590466號函將會議紀錄函送普安堂及慈祐宮，並說明：「本案依審議委員會決議，於暫定古蹟期間(至101年7月19日期滿)請建物所有人普安堂與土地所有人新莊慈祐宮雙方自行協調，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俟暫定古蹟期間期滿，本案即不登錄歷史建築，並予結案。」新北市政府嗣於102年12月31日召開102年度

第 4 次古蹟審議委員會，討論系爭建物歷史建築登錄案是否刪除附帶條件，會議決議：「101 年 3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101 年度第 1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 5 案-土城普安堂指定登錄審議案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同意刪除附帶條件，並修正刪除土城區祖田段 1072 地號 1 筆，俟核定後公告。」新北市政府依上開會議決議，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北府文資字第 1023397044 號公告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

- 2、慈祐宮不服 103 年上開處分，以原處分之作成違反訴願法第 95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新北市政府未將系爭建物之坐落面積查明等為由，提起訴願，請求撤銷 103 年處分，經文化部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慈祐宮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81 號判決撤銷該訴願決定及 103 年處分，新北市政府收受上開判決，決定不再上訴，惟普安堂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9 號判決上訴駁回，全案確定。新北市政府遂依上開判決意旨重新辦理審議程序，於 105 年 4 月 1 日再召集古蹟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會勘，當場並對原提報案未包含之相關文化資產同時進行會勘，並於 105 年 4 月 6 日召開古蹟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系爭建物及與其相關文化資產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普安堂另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以「新北市古蹟或歷史建築提報表」申請將「百年齋堂普安堂及李應彬藝術家故居」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新北市政府再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5 次古蹟審議委員會會議，就原提報案及 105 年申請案 2 案併案審理，並請普安堂及慈祐宮到場陳述意見，經出席委員審議決議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新北市政府依上開會議決議，於 105 年 8 月 17 日以新北府文資字第 1051510226 號公告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

(三)普安堂申請指定古蹟，新北市政府處理過程大事記要列表如下：

編號	日期	大事記
一	普安堂第 1 次申請指定古蹟	
1	100 年 11 月 26 日	李○俊君申請普安堂指定為古蹟。
2	101 年 1 月 12 日	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作成列冊追蹤決定。
3	101 年 1 月 16 日	普安堂函請將普安堂建物指定為古蹟。
4	101 年 3 月 30 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擔任主席，召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並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
5	101 年 4 月 26 日	新北市政府以北府文資字第 1011590466 號函將會議紀錄函送建物所有人普安堂與土地所有人新莊慈祐宮，並說明：「本案依審議委員會決議，於暫定古蹟期間（至 101 年 7 月 19 日期滿）請建物所有人普安堂與土地所有人新莊慈祐宮雙方自行協調，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

		俟暫定古蹟期間期滿，本案即不登錄歷史建築，並予結案。」
6	101年7月19日	暫定古蹟期間期滿，雙方未達成協議，新北市政府不登錄歷史建築，並予結案。
7	102年12月19日	文化部函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附帶「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之條件，恐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規定之虞。
8	102年12月31日	新北市政府召開102年度第4次古蹟審議委員會，決議：「101年3月30日新北市政府『101年度第1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5案—土城普安堂指定登錄審議案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同意刪除附帶條件，並修正刪除土城區祖田段1072地號1筆，俟核定後公告。」
9	103年1月2日	新北市政府公告將普安堂之合院磚造建築現存之正身壁體等公告為歷史建築。
二	普安堂第2次申請指定古蹟	
1	102年3月1日	普安堂提出「齋教先天派普安堂園區及李應彬藝術家故居」、「藝術作為修行：李應彬在普安齋堂」等新事證，申請指定古蹟。
2	102年3月5日	新北市政府將普安堂列為暫定古蹟。
3	102年3月8日	審議委員前往普安堂現勘，現勘後召開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不指定古蹟。
4	102年3月15日	普安堂提出訴願。
5	102年9月25日	文化部駁回訴願。

6	103年 11月19日	該堂不服駁回，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法院於103年7月24日判決駁回。該堂不服，於103年9月12日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三	普安堂第3次申請指定古蹟	
1	102年 11月29日	普安堂提起新事證「百年古剝普安堂：2013年普安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齋教先天派普安堂園區及李應彬藝術家故居」申請指定古蹟。
2	102年 12月11日	新北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及相關判決之規定，發文告知所提新事證不足以重啟古蹟指定程序。
3	103年1 月13日	普安堂提起訴願。
4	103年3 月17日	文化部駁回訴願。
5	104年2 月13日	該堂不服駁回，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法院於103年11月20日判決駁回。該堂不服，於103年12月17日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四	普安堂第4次申請指定古蹟	
1	104年9 月3日	新北市政府收到何○文議員服務處函轉「土城普安堂」申請指定古蹟提報案。
2	104年9 月7日	新北市政府函復議員該案辦理情形。
3	104年9 月21日	新北市政府無普安堂所指新北市議員以增加審議面積「百年古墓」為新事證申請指定古蹟，僅收到新北市議會檢送何○文議員等提案，請新北市政府儘速召開審議會，通過提升普安堂為市定古蹟，並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保護普安堂。

4	104年9月30日	新北市政府函復議會有關普安堂於102年3月1日提出新事證辦理情形，關於堂內水電設施遭蓄意破壞屬管理維護事項，請普安堂妥善管理。
五	普安堂第5次申請指定古蹟	
1	103年1月2日	新北市政府公告「土城普安堂」為新北市歷史建築，慈祐宮不服該公告，提出訴願暨行政訴訟。
2	104年9月30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登錄為歷史建築之處分。
3	105年3月2日	新北市政府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辦理審議程序，普安堂為暫定古蹟。
4	105年3月21日	普安堂申請普安堂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案全區範圍應包括：悟源紀念步道區、觀音堂區、地藏寶殿區、集水區、古墓區。
5	105年4月1日	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勘。
6	105年4月6日	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確認具歷史建築價值範圍為外山門、現存石砌步道、觀音堂舊堂紅磚合院及山壁摩崖石刻。另有關已確認保存範圍以外部分，因部分新提報標的所有權人不明，與普安堂關聯的事證不夠明確，請提報人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規定另案提報。
7	105年4月15日	普安堂檢送「百年齋堂普安堂及前輩藝術家李應彬故居」提報表(該提報表與105年3月21日申請之範圍相同)。

8	105 年 7 月 20 日	該提報表及相關資料均提送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該次審議會最終決議外山門、現存石砌步道、山壁摩崖石刻、觀音堂舊堂紅磚合院建築登錄為歷史建築本體。
9	105 年 8 月 17 日	新北市政府公告「土城普安堂」登錄為新北市歷史建築。於公告事項四記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10	107 年 8 月 3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45 號確定判決駁回原告（普安堂）之訴，認古蹟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05 年 4 月 1 日會勘範圍、於同年 6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審議會會議時，由全體委員討論事項，確已有包括 105 年申請案範圍一併予以審議等情屬實。

(四) 本案申請指定古蹟過程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略以：

1、新北市政府在「普安堂」建物第一次古蹟提報，於「101 年 3 月 30 日本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之行政處分、行政措施已有所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既違法，亦屬行政怠惰：

(1) 依據新北市政府說明中提到：101 年 3 月 30 日本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

(2) 101 年 3 月 20 日當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4 條、15 條等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沒有規定，審議委員會決議登錄為「歷史建

築」時，需附上「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之條件。簡言之，審議會決議乃依據專業進行審議與判斷，依法僅針對是否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文化資產之價值與否，並不涉及「土地所有人同意與否」此要件；此並不在審議會專業判斷與決議之權責內。

(3) 新北市政府或者會主張這是「101年3月30日本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是審議會決議要附上「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權責不在於新北市政府，違法之責不在新北市政府。但若有這樣卸責之主張，在法律上是無法成立、無法被接受，理由如下：

〈1〉新北市政府為該案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公告與否也是以新北市政府之名義及權責為行政處分來進行：雖然文化資產保存法賦予文資審議會對於是否具備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與身分之專業判斷和認定權限，但是新北市政府既是主管機關，也是最後做成且對外代表為行政處分者。審議會在法律定位是專業委員會，並非是文資主管機關。

〈2〉在文資審議會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時，各級主管機關得加以審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對審議會決議應如何審查的行政函釋；分別有兩則行政函釋，一則是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5年6月20函釋，另一則是文資局98年2月18日會授資籌二字第0982100826號函釋，這兩則都提到：「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依其專業能力所為之審議決定，其所屬之各級主管機關除能提出具體

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議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另各級主管機關於指定古蹟公告前，對該程序及審議，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時，亦得加以審查外，若無前述二種情形下，各級主管機關即應受委員會審議結果之拘束」。

〈3〉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該法條在適用上，指的是提供所有權人相關專業諮詢協助，並沒有規定到需要得到所有權人同意之下，才能指定古蹟、或是辦理歷史建築之登錄公告，或者需要所有權人同意下才能將文資審議決議進行公告。因此，文化部才會發函給新北市政府提到：102 年 12 月 19 日文化部函文化局，提到附帶「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之條件，恐有違反文資法第 9 條規定之虞。這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在執行和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時，當發現產生有違法之時，所進行的違法審查權限。同樣地，地方主管機關，即本案之新北市政府，也同樣負有這樣違法審查之責。正是所謂法律之主管機關的定位之意涵。

〈4〉新北市政府為普安堂申請古蹟指定之提報案件之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應該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來進行相關行政作為，此為依法行政。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30 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這文資審議決議顯然有所違

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依法理應對這樣「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時」的審議決議進行審查，依法行政，進行相關措施；例如再次召開文資審議會進行審議(如同文化部來函後，102 年 12 月 31 日召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同意刪除附帶條件，之後公告為歷史建築)

- (4) 新北市政府作為普安堂於第一次申請古蹟指定之提報案件為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合法的依法行政，業經文化部函文指出，已然非常明顯。至於不懂法律或是不熟悉法律等等，都無法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行政之合法化藉口。

2、地方主管機關不應於違法行政之同時，以公文命人民履踐違法條件，同時導致私權紛爭性激化：

- (1) 依據新北市政府說明中提到：本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函請建物所有人普安堂與土地所有人新莊慈祐宮於暫定古蹟期間自行協調。

- (2) 新北市政府之公文函，為違法且激化人民私權紛爭性之證據。一方面，新北市政府應該盡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賦予地方主管之職責，依法、合法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令，此為法律所要求之地方權責與義務。但新北市政府違法、未能依法行政在先，竟又另以公文函給正處於私權紛爭激烈之兩對立的人民，命其自行協調，顯然公部門卸責之舉。

- (3) 從新北市政府說明中，第一段即道明：「普安堂」建物為土城普安堂所有，建物座落土地屬新莊慈祐宮所有。兩者針對私人土地產權屢次爭訟。新北市政府明知兩方私權紛爭嚴重，竟又以附

加「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此違反文化資產法的違法條件。同時，竟又公文正式公然命已紛爭的人民自行協調來達成是否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歷史建築登錄之要件。這完全是沒道理、無法令依據的公文函。依法應該是屬於文化資產保存專業審查權限認定事項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所在，竟然轉移到已是私權紛爭難解的私人之間，豈非更激化紛爭。也呈現公部門自身漠視文化資產保存法令的規範及專業和公權力正當合法性。

- 3、「普安堂」建物之文資提報，應秉持依法行政，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規定，合法適用法令，堅守文化資產審議專業認定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主責所在。至於私人私權紛爭，私人自可循相關司法程序進行相關途徑。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適用，無法推諉不知或是不熟悉。對於文資審決議附加違法條件，又以公文明令私人執行使違法附加條件，需進行協調達成該違法條件，作為文資審議公告之條件，明顯違法又失職。

(五)查，有關本案「普安堂」建物為「土城普安堂」所有，建物坐落土地屬新莊慈祐宮所有。100年11月26日李○俊君申請普安堂指定為古蹟，新北市政府於101年1月12日作成列冊追蹤決定。101年1月16日普安堂函請將普安堂建物指定為古蹟，惟因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尚有爭議，101年3月30日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101年4月26日新北市政府以北府文資字第1011590466號函將會議紀錄函送建物所有人普安堂與土地所有人新莊慈祐宮，並說明：「本

案依審議委員會決議，於暫定古蹟期間（至 101 年 7 月 19 日期滿）請建物所有人普安堂與土地所有人新莊慈祐宮雙方自行協調，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俟暫定古蹟期間期滿，本案即不登錄歷史建築，並予結案。」嗣暫定古蹟期間期滿（101 年 7 月 19 日），因雙方未達成協議，新北市政府不登錄歷史建築，並予結案。

- (六)102 年 12 月 19 日案經文化部函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說明：附帶「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之條件，恐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之虞。新北市政府即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古蹟審議委員會，討論系爭建物歷史建築登錄案是否刪除附帶條件，會議決議：「101 年 3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101 年度第 1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 5 案—土城普安堂指定登錄審議案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同意刪除附帶條件，並修正刪除土城區祖田段 1072 地號 1 筆，俟核定後公告。」新北市政府並依上開會議決議，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北府文資字第 1023397044 號公告，將普安堂之合院磚造建築現存之正身壁體等公告為歷史建築。據上，可知當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4 條、15 條等相關規定，並無審議委員會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時，得附加「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之條件。新北市政府為普安堂申請古蹟指定之提報案件之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相關行政作為。但新北市政府依 101 年 3 月 30 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

觀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附加條件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處置於法尚有未合。此部分前經本院102年12月17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463號函派查，並提出調查報告(103教調19)，認為新北市政府101年3月30日召開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雖決議將該市土城區普安堂之合院磚造建築現存正身壁體等登錄為「歷史建築」，惟「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之附帶條件，核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涉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歷史建築登錄立法意旨之虞。經函請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後，結案存查在案。

- (七)另有關陳訴人所訴，105年申請案所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之「百年齋堂普安堂及李應彬藝術家故居」係包含悟源紀念步道之捐獻碑及至上之道書法石刻、善安塔、若水居、觀音堂、芬園摩崖石刻、濟公老師雕像、地藏寶殿、悟源居、集水區、骨罈、古墓等範圍未予審議部分，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8月30日106年度訴字第245號確定判決駁回原告(普安堂)之訴，認古蹟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於105年4月1日會勘範圍、於同年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於105年7月20日審議會時，由全體委員討論事項，確已有包括105年申請案範圍一併予以審議等情屬實。
- (八)綜上，有關陳訴人所訴普安堂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案，101年3月30日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擔任主席召開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並

附加條件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附加法律所無之違法條件，新北市政府又以公文明令陳訴人執行違法附加條件，要求需進行協調並達成該違法條件，作為新北市政府公告歷史建築之條件，顯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之規定部分，前經本院提出調查報告(103教調19)函請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後，結案存查在案。之後，嗣經新北市政府於102年12月31日召開102年度第4次古蹟審議委員會，並於103年1月2日依委員會決議，以北府文資字第1023397044號公告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土地所有人慈祐宮不服上開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81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103年處分。新北市政府遂依上開判決意旨重新辦理審議程序，於105年4月1日再召集古蹟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會勘，再於105年7月20日召開105年度第5次古蹟審議委員會會議，就原提報案及105年申請案2案併案審理，並請普安堂及慈祐宮到場陳述意見，經出席委員審議決議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新北市政府依上開會議決議，於105年8月17日以新北府文資字第1051510226號公告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8月30日106年度訴字第245號判決駁回原告（普安堂）之訴，認古蹟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於105年4月1日會勘範圍、於同年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於105年7月20日審議會議時，由全體委員討論事項，確已有包括105年申請案範圍一併予以審議等情屬實。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意旨，關於歷史建築登錄，其中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對於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構成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部分，文化部應儘速妥為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一)查，有關本案普安堂寺廟所有建物，經新北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惟寺廟土地所有人慈祐宮認有侵害財產權等疑義，向司法院聲請解釋，110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意旨如下：

1、解釋文：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關於歷史建築登錄部分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尚難即認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惟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究其性質，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構成對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者，同法第 99 條第 2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

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妥為規定。

2、理由書：

緣聲請人慈祐宮（媽祖宮）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土城區土地上之案外人普安堂寺廟所有建物，經新北市政府以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新北府文資字第 1051510226 號公告（下稱原處分）登錄為歷史建築，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救濟，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4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70 號確定終局判決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下稱系爭規定一）其中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歷史建築之登錄要件，且原處分已剝奪聲請人本於上開土地所有權所有之自由利用、對無權占有者行使民法第 767 條規定之物上請求權等權能；暨同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私有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及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分別對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所有人，給予減徵部分地價稅及繼承移轉時免徵遺產稅之優惠，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對於如聲請人所受財產權限制之損失，相較於同法第 41 條給予古蹟所定著之土地所有人容積移轉權之規定，未給予土地所有人相當補償，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抵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有侵害財產

權等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核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又文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下稱系爭規定三）固不在聲請人所明列之聲請釋憲客體範圍，惟因系爭規定三係歷史建築登錄之重要程序規定，就本件聲請案之判斷言，與系爭規定一密切相關，且其復為原處分之法律上直接依據，暨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故應認為系爭規定三與本件聲請具重要關聯性，爰將其併列入本件審查範圍，並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及第 732 號解釋參照）。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國家雖未剝奪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但限制其使用、收益或處分已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亦應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2) 另依憲法第 166 條規定，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係基本國策。國家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文資法（文資法第 1 條規定參照），以保存、維護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

資產，其中有形文化資產部分，除古蹟外，亦包括本件爭議相關之歷史建築等（文資法第 3 條規定參照）。是系爭規定一及三關於歷史建築登錄之規定，其目的係為正當公益。按歷史建築又不能離其所定著之土地而存在，是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土地所有人即同受有相應承擔，因歷史建築登錄所生不能自由利用、不能對歷史建築所有人行使民法第 767 條規定之物上請求權等財產權能之社會責任及限制。上開對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限制，就歷史建築登錄所欲達成之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之目的言，自屬必要，不因土地所有人是否同意而有不同。從而系爭規定一及三就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尚難即認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 (3) 惟查上述定著於第三人所有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後，該第三人使用、管理、處分該土地之權能因文資法相關規定受限制（文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2 條及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參照），已逾其所應忍受之社會責任範圍，而形成其財產權之特別犧牲者，上開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所有人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至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立法者自有形成自由。
- (4) 而系爭規定二中，文資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

圍內減徵地價稅；另同法第 100 條第 1 項則規定就因繼承而移轉者有免徵遺產稅之優惠。然此等規定，或屬量能課稅原則之具體呈現，或縱具稅捐優惠之性質，均難謂係相當之補償。

(5) 綜上，系爭規定一及三關於歷史建築登錄部分規定，其中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經土地所有人同意為歷史建築登錄要件，尚難即認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惟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究其性質，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系爭規定一及三構成對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者，系爭規定二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文資法妥為規定。

(二) 綜上，依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意旨，關於歷史建築登錄，其中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經土地所有人同意為歷史建築登錄要件，並未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但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究其性質，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

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對於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構成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部分，文化部應儘速妥為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三、有關陳訴人所訴普安堂土地權屬部分，依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1025 號有關「慈祐宮」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判決理由所載，「媽祖宮」66 年間辦理更名登記為『慈祐宮（媽祖宮）』，係以新莊鎮公所 58 年 4 月 16 日核發之「同廟異名」證明文件為據，向板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更名登記。惟查，依內政部說明，依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所詢「同廟異名」證明文件之核發，非屬寺廟登記規則規定之範圍，則有關新莊鎮公所當時（58 年間）核發「同廟異名」證明文件，並憑以辦理土地更名登記，即無依據。但依土地法第 69 條、內政部訂頒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 點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及司法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之意旨，登記機關並無法逕為更正登記。

- (一)有關陳訴人所訴普安堂土地權屬部分，原登記為「媽祖宮」或「祠宇媽祖宮」所有約 300 甲土地，惟遭「慈祐宮」以原新莊鎮公所「同廟異名」之證明文件，向板橋地政事務所違法辦理土地更名登記：
- 1、新北市土城媽祖田土地係在清朝開墾，日治為官有林野地。普安堂日治土地台帳及土地登記簿顯示為官管土地，日治官廳社寺證明為管理者地址為官衙所在地。
 - 2、36 年土地總登記時未登記為國有，卻登記為「媽祖宮」所有，管理人黃○源已死並未申請土地登記，該登記明顯無效。又 64、65 年新莊慈祐宮向原臺北縣政府申請核發慈祐宮更名證明，縣長回

覆：「因無案可稽，未便照辦。」寺廟主管機關為縣政府而非鄉鎮公所，65年慈祐宮卻以原新莊鎮公所「同廟異名」之證明文件，向板橋地政事務所違法辦理土地更名登記。

- 3、普安堂日治土地台帳及土地登記簿顯示為官管土地，日治官廳社寺證明為管理者地址為官衙所在地，應為國有土地等語。

(二)有關陳訴人所訴普安堂土地權屬，係慈祐宮以原新莊鎮公所「同廟異名」之證明文件，向板橋地政事務所違法辦理土地更名登記部分，新北市政府查復說明如下：

- 1、臺灣光復初期係依據「臺灣地籍釐整辦法」作為釐整臺灣地籍之依據，該辦法第4條規定：「在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不動產登記之區域，不動產權利人應將所持登記證書向主管地政機關繳驗，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並編造登記簿……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之地區，視為已依照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為執行前開規定，臺灣省長官公署於36年5月2日公布「臺灣省土地權利繳驗憑證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以為各縣市執行依據，依該辦法規定，土地權利人應於規定繳驗憑證期限內填具申請書，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日本時代法院所發之不動產登記濟證、各州廳所發關係該土地之謄本、最近3年內任何一年地租收據）向各該縣市地政機關申請登記；申請繳驗土地權利憑證，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土地權利憑證經審查後即發還並同時公告，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予記入土地登記簿並換發所有權狀……（臺灣省土地權利繳

驗憑證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5 條參照)，合先敘明。

- 2、依該府 105 年 8 月 17 日新北府文資字第 1051510226 號公告所載，土城普安堂定著之土地分別為祖田段 1029、1046、1061、1065、1068、1073、1074 地號(即重測前媽祖田段外媽祖田小段 85-4、137、140、140-1、138、106-1、85-5 地號)，及同段 1067、1072 地號(95 年始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查上開重測前地號日治時期土地臺帳及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即為「媽祖宮」，另 85-4、140-1、106-1 地號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亦登載所有權人為祠宇「媽祖宮」，住所為「新莊郡新莊街新莊字新莊 527 番地」。
- 3、復依該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檔存 85-4、137、140、140-1、138、106-1、85-5 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存根所示，「媽祖宮」所有上開地號土地所有權狀，係由「理事長林○南」於 45 年間認章具領，其相關書表雖已依 35 年 10 月 2 日頒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4 條規定，業於逾 10 年保存期限時辦理銷毀，惟仍可研判林○南君應係依前開規定檢具「媽祖宮」之委託書，就「媽祖宮」所有之土地，申請繳驗土地權利憑證，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換發；且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06 號判決普安堂慈祐宮所提行政訴訟辯論意旨狀，即表示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祠宇「媽祖宮」之「新莊郡新莊街新莊字新莊 527 番地」住所，即為其廟宇所在地，復經檢視該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檔存新莊段新莊小段 527 地號之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人確為「理事長

林○南」，足證「媽祖宮」所有土地即係申報人「理事長林○南」依規定繳驗土地權利憑證，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記入土地登記簿並換發所有權狀，其登記依法有效。

- 4、按「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一、聲請書。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保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及「登記人因更名登記聲請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具鄉鎮保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分為 35 年 10 月 2 日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查本案土地重測前地號人工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媽祖宮」係於 66 年間名義變更登記（現登記原因為更名登記）為「慈祐宮」，相關書表已依 69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業於逾 10 年保存期限時辦理銷毀，僅能研判應係由當時管理人檢具「媽祖宮」更名為「慈祐宮」或足資證明「媽祖宮」與「慈祐宮」為同一權利主體之證明文件辦理名義變更（更名）登記，且依 35 年 10 月 2 日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判斷，本案尚有檢附新莊鎮公所核發之保證書，應於法有據。再者，就產權面而言，依該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檔存土地所有權狀存根及相關土地人工登記簿記載情形，加以該府民政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民宗字第 1001877499 號函說明二所示：「經查該宮自 42 年寺廟登記表所記載之寺廟名稱為『新莊慈祐宮(媽祖宮)』，62 年以後寺廟登記表所記載

之寺廟名稱變更為『慈祐宮(媽祖宮)』；再參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7 月 6 日 98 年度上字第 1025 號民事判決書所載：「……堪認土地登記簿謄本原登記之有所有權人『媽祖宮』即係被上訴人，則系爭土地於 66 年 3 月 25 日更名登記所有權人為『慈祐宮』即無不合。至於被上訴人因年代久遠，未能提出現存證據，致其另於 64 年、65 年間再聲請同廟異名證時，未獲准許之事實，尚無礙於上開『媽祖宮』即為『慈祐宮』之認定。……」，足證所有權權屬明確無虞。是以，登記機關辦理本案名義變更登記並無違失之情。

- (三)惟查，本案慈祐宮所有之土地，包含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定著之土地祖田段 1029、1046、1061、1065、1068、1073、1074 等地號（即重測前媽祖田段外媽祖田小段 85-4、137、140、140-1、138、106-1、85-5 等地號），於民國 36 年 7 月 1 日總登記時登記之所有權人係為「媽祖宮」，嗣於 66 年 3 月 25 日更名登記為「慈祐宮」。依新北市政府說明，更名登記相關書表依 69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業逾 10 年保存期限時辦理銷毀。然依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1025 號有關「慈祐宮」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判決理由紀載：慈祐宮管理人詹○炮再於 58 年 1 月 15 日以「原有廟名『媽祖宮』現有廟名『慈祐宮』……本鎮慈祐宮原為媽祖宮因之所有地產所有權狀之業主名稱均登記為媽祖宮，但現有廟名實稱慈祐宮，係因本廟自雍正五年間興建媽祖祠宇當時之名稱迄今已閱二百星霜為本省有數奉祀媽祖廟宇，且為新莊鎮民信仰之中心則改稱為新莊慈祐宮是本鎮眾所深悉之事實，據此原因確係同廟異名屬實」為由，經文德里長王○春、文明

里長賴○榴、全安里長尤○園簽具屬實後，向新莊鎮鎮長申請核發同廟異名證，新莊鎮鎮長鄭○邦依據名龍里里長證明屬實，於58年4月16日特給新鎮秘證第664號證書之事實，有台北縣政府98年5月12日北府民宗字第0980375405號函附新莊市慈祐宮檔存「最原始寺廟申請登記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次寺廟登記表」影本可憑，而認系爭土地於66年3月25日更名登記所有權人為「慈祐宮」。復依新北市政府110年2月10日北府民宗字第1000117305號函說明，64、65年間新莊「慈祐宮」曾向台北縣政府申請與「媽祖宮」為「同一廟名」之證明，經該府以65年5月6日北府民一字第91562號函復「因無案可稽，未便照辦」，說明並未於64、65年間開立「同廟異名」證明。顯見依上開判決所載，「媽祖宮」66年間辦理更名登記為『慈祐宮（媽祖宮）』，應係以新莊鎮公所58年4月16日核發之「同廟異名」證明文件。有關土地登記相關時序列表如下：

36年5月2日	公布「臺灣省土地權利繳驗憑證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
36年7月1日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之所有權人為「媽祖宮」及祠宇「媽祖宮」
45年間	「媽祖宮」所有土地所有權狀，由「理事長林○南」認章具領
58年1月15日	慈祐宮管理人詹○炮以「原有廟名『媽祖宮』現有廟名『慈祐宮』申請「同廟異名」證明
58年4月16日	新莊鎮鎮長鄭建邦核發「同廟異名」證明
65年5月6日	新莊「慈祐宮」向台北縣政府申請與「媽祖宮」為「同一廟名」之證

	明，經該府以北府民一字第 91562 號函復「因無案可稽，未便照辦」，說明並未於 64、65 年間開立「同廟異名」證明。
66 年 3 月 25 日	「媽祖宮」土地更名登記為「慈祐宮」，更名登記相關書表依 69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業逾 10 年保存期限時辦理銷毀。
95 年間	慈祐宮對土地占有人提起請求拆屋還地訴訟。
98 年 7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訴字第 1936 號判決：土地占有人應將地上物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慈祐宮。
99 年 7 月 6 日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1025 號判決駁回上訴。
99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98 號判決駁回上訴。
102 年 12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經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場指認後，拆除普安堂 68 年後之違建。

(四)次查，依內政部函復說明，25 年 1 月 4 日訂定，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之寺廟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 58 年間新莊鎮公所是否有權核發寺廟「同廟異名」證明文件乙節，依內政部查復說明略以：按「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寺廟登記之舉辦，

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 2 種，總登記每 10 年舉行 1 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 1 次，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寺廟登記，包括下列 3 項：一、人口登記。二、財產登記。三、法物登記。」分為本部 25 年 1 月 4 日訂定之寺廟登記規則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所詢「同廟異名」證明文件之核發，非屬寺廟登記規則規定之範圍。有關新莊鎮公所當時（58 年間）是否有權核發「同廟異名」證明文件，抑或縣（市）政府始能核發，應就當事人申請核發上開證明文件之事由，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倘申請核發上開證明文件之事由係辦理土地更名登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據上，有關陳訴人所訴普安堂土地權屬登記疑義乙節，依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土地重測前地號人工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媽祖宮」係於 66 年間名義變更登記(現登記原因為更名登記)為「慈祐宮」，相關書表已依 69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業於逾 10 年保存期限時辦理銷毀。惟依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1025 號有關「慈祐宮」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判決理由所載，「媽祖宮」66 年間辦理更名登記為『慈祐宮(媽祖宮)』，應係以新莊鎮公所 58 年 4 月 16 日核發之「同廟異名」證明文件為據。而依內政部說明，依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所詢「同廟異名」證明文件之核發，非屬寺廟登記規則規定之範圍。則有關新莊鎮公所當時（58 年間）核發「同廟異名」證明文件，並將該證明文件憑以辦理土地更名登記，即無依據。

(六)按有關土地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之處理，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

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惟查，內政部修正發布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若登記以外之人對於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司法院48年判字第72號判例：「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時，固得依土地法第69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依上述規定，聲請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亦同此意旨（雖法院組織法於107年修法後，判例及最高法院決議改以大法庭制度取代，惟上開判例所示之審理法則，仍然應予遵循）。則對於有關普安堂土地權屬，係66年間慈祐宮以原新莊鎮公所「同廟異名」之證明文件，向板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更名登記疑義部分，對於該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之爭執，應僅能經由訴請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

(七)綜上，有關陳訴人所訴普安堂土地權屬部分，依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1025號有關「慈祐宮」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判決理由所載，「媽祖宮」66年間辦理更名登記為『慈祐宮(媽祖宮)』，係以新莊鎮公所58年4月16日核發之「同廟異名」證明文件為據，向板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更名登記。惟依內政部說明，依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所詢「同

廟異名」證明文件之核發，非屬寺廟登記規則規定之範圍。則有關新莊鎮公所當時(58年間)核發「同廟異名」證明文件，並將該證明文件憑以辦理土地更名登記，即無依據。但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內政部訂頒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及司法院48年判字第72號判例之意旨，登記機關並無法逕為更正登記，應經由司法訴訟途徑尋求救濟，以資解決。

四、有關陳訴人所訴普安堂土地權屬係於66年間遭違法名義變更登記為「慈祐宮」乙節，依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登記相關書表已依69年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9條規定，業於逾10年保存期限時辦理銷毀。惟土地登記具有絕對之效力，人民依法登記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登記取得所有權之依據，如本案涉及之相關土地權屬爭議，即因相關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被銷毀，而無法為進一步之查證釐清，爰此，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其保存期間及保存方式，亦應妥予研議檢討改進。

(一)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司法院釋字第596號、第709號及第732號解釋參照)。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並為憲法第143條第1項所明定。又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二)查有關陳訴人所訴普安堂土地權屬登記疑義乙節，依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土地重測前地號人工登記

簿所載，所有權人「媽祖宮」係於 66 年間名義變更登記(現登記原因為更名登記)為「慈祐宮」，相關書表已依 69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 10 年。前項保存期間屆滿時，由登記機關列冊註明其名稱、年份、冊數，層報省市地政機關核備後銷毀之。」(現行條文修正為：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除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 15 年。前項文件之保存及銷毀，由登記機關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業於逾 10 年保存期限時辦理銷毀。

(三)按土地登記具有絕對之效力，人民依法登記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登記取得所有權之依據，如本案涉及之相關土地權屬爭議，即因相關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被銷毀，而無法為進一步之查證釐清，爰此，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其保存期間及保存方式，亦應妥予研議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函請文化部研議檢討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研議檢討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案由及調查意見(個資遮隱處理)，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田秋堃

林盛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